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甲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代理人：王锐

乙方：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福林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修复受到损害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法律法规及《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的行为导致的生态环境损害所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事宜，经磋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履行。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证据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猪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如下：2019 年 11 月，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调查核实，涉事福临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管线泄漏，大概 150 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院外南侧坑塘中。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二、赔偿依据及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按照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长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长办发〔2019〕38 号）的要求，本案中九

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案件线索清晰，因果关系明确，属于应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三、赔偿责任及履行方式

（一）乙方按照专家咨询评估意见自行开展生态环境修复，修复费用估算人民币 2500 元（贰仟伍佰圆整）。乙方应于具备施工条件后 15 日内（最迟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修复。

（二）乙方承担专家咨询费人民币 1500 元（壹仟伍佰圆整），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支付。

（三）甲方驻九台区派出机构负责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本协议一式 4 份，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 份，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锐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高福林

2019 年 12 月 20 日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委托书

为落实《关于深入推进长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长办发〔2019〕38号）要求，兹委托局法规标准处王锐同志，对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案，根据司法鉴定评估机构专家意见，代表我局与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磋商，要求企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意向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2019年12月18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意向书

一、磋商双方当事人

甲方（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赔偿义务人）：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及证据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猪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如下：2019年11月，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调查核实，涉事福临牧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管线泄漏，大概150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院外南侧坑塘中。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三、赔偿依据及理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按照中共长春市委办公厅、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长春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长办发〔2019〕38号）的要求，本案中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案

件线索清晰，因果关系明确，属于应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四、经磋商，双方一致达成如下意见

（一）确认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本案生态环境损害结果和修复赔偿费用进行评估，接受专家意见，乙方根据专家咨询评估意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

（二）乙方承担其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专家咨询评估意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承担相关修复费用和专家评估咨询费。

五、赔偿责任及履行方式

乙方通过自行修复和支付赔偿金的方式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

案件名称：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
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案件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 地 点：九台区生态环境局

主持人：王锐

记录人：陈浩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参会人员：

姓名 王锐 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职务 处长

姓名 姜杉 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职务 副局长

姓名 陈浩 单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职务 科长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

姓名 高福林 单位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受邀参会人员：

姓名 李晓慧 单位：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 职务 负责人

会议内容：

王 锐：2019 年 11 月，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调查核实，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管线泄漏，大概 150 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院外南侧坑塘中，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收到分局报告后，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吉林中

实司法鉴定中心组织专家对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评估，形成了专家意见，认为赔偿义务人应履行的赔偿义务包括：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约人民币 2500 元，承担专家咨询费人民币 1500 元。请问赔偿义务人对其所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是否确认？

高福林：我确认。

王 锐：请问赔偿义务人是否同意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作为本案的鉴定评估机构，如有异议，您可以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

高福林：我同意，不需要另行委托。

王 锐：请问赔偿义务人是否同意鉴定评估机构专家意见，并按照专家意见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高福林：同意，愿意承担以上赔偿，并积极开展替代修复。

王 锐：请问赔偿义务人还有什么申辩事项和诉求？

高福林：没有。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王锐 姜析 陈强

赔偿义务人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高福林

受邀参会人员（签字或盖章）：

王锐

主持人（签字或盖章）：

王锐

记录员（签字或盖章）：

陈强

关于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一案的 咨询意见

一、基本事实

2019 年 10 月 24 日，九台区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投诉称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向外排放猪尿。九台区环境保护局对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福临进行询问调查。

根据九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当事人高福临的调查询问笔录记载，涉事福临牧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管线泄漏，大概 150 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院外南侧坑塘中，已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将坑塘内猪尿液抽干还田。

九 台 区 福 临 牧 业 有 限 公 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码:912201817859074371，法人:高福临，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9 日，经营范围:种猪繁育、畜禽饲养。附近为农田，无饮用水源地及地表水。

二、分析说明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放的废水（猪尿液）为畜禽养殖废水，其内含有污染物包括有机物（COD）、氨氮、重金属、残留的兽药和病原体。畜禽养殖废水如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将会造成环境污染。畜禽养殖废水下渗可能将污染物迁移，污染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此外，畜禽养殖废水在厌氧情况下产生的 NH_3 、 H_2S 等恶臭气体，影响及危害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

三、环境修复费用评估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作为赔偿义务人，应当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修复。虽然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将坑塘内废水抽干，但仍有部分废水下渗、残留土壤中，且不排除污染地下水情况。本鉴定评估机构认为，由于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量较小、畜禽养殖废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实际修复土壤及地下水，本案采用替代修复方式，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补偿。

结合现场实际，替代修复方式为将坑塘回填、绿化，消除畜禽养殖废水的恶臭影响，防止雨水集聚形成黑臭水塘，从而改善坑塘区域景观。具体修复内容及费用评估见下表。

表 1 环境修复费用评估

项目	费用
回填土购买费	500 元
机械费（钩机、自卸汽车）	1000 元
土地平整费	200 元
人工费	300 元
绿化费	500 元
合计	2500 元

三、咨询意见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一案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为 2500 元。

盖章：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征求专家意见的函

吉林中实司法鉴定中心：

兹委托贵中心组织专家对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案件进行评估，对其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后果进行评估，并对损害修复提出意见。我局负责提供评估所需本案有关信息及材料。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所提供信息及材料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 锐 电话：8537820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集体讨论笔录

案件名称：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涉嫌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地 点：九台区环保局会议室

主持人：姜杉 职务：副局长 记录人：王晓琨 职务：科员

参加人员：陈浩、杜大勇、王力

承办人汇报案件情况 杜大勇：2019年10月24日，我信访办公室工作人员接到“12369”环保举报电话，上访人反映位于九台区苇子沟镇双桥村的九台福临牧业有限公司向外环境排放养殖废弃物，对环境造成污染。

参加讨论人员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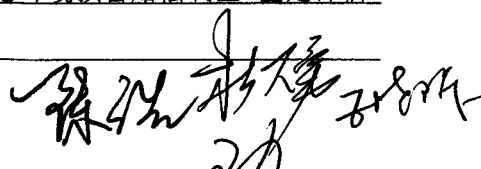
王力：我监察大队于2019年11月5日对九台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及现场询问，经了解该牧业小区于2006年建成，有环保手续，现养殖生猪200头，建有污染防治设施。该牧业于2019年10月22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管线泄漏，约150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院外南侧坑塘中。已于2019年10月27日将坑塘内猪尿液抽干还田。有详细的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图片为依据，该公司违法事实清楚。

陈浩：该公司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于该牧业初次违法、排污量较小，且环境影响较轻，及时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综上所述，建议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不予处罚。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条第三款关于“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的规定，建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

姜杉：在以上的讨论中，该公司环境违法案情详实，环境违法行为证据充分，法规科运用法条准确。应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牧业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责令污染者依法承担责任。

结论意见：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一致同意责令该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

参加人员签名：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申请 事项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案 源	环境信访			
当 事 人	名称或姓名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九台市苇子沟镇双桥村 4 社	邮政 编码	1305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民身份号码）	220211196709160019	组织机 构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85907437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高福林	职 务	经理
简要案情及 申请理由依 据和内容	2019 年 11 月 5 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环境监察中发现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排入外环境。执法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现场询问，违法事实确凿。			
承办人 意 见	该公司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应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按照《吉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予以处罚，建议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排污行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长环责改字（2019）JT047 号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7859074371

地址：九台市苇子沟镇双桥村 4 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福林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排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监察图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关于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排污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环现责改字(2019)JT047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高福林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19年11月21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陈浩、杨文军 2019年11月21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19年11月5日13时52分至14时16分

地点: 九台区苇子沟街道办事处双桥村4社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高福临

现场负责人: 高福临 电话: 13944998816 邮编: 130500

工作单位: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职务: 经理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杜大勇(221796),艾晓伦(222075)

记录人: 杜大勇(221796) 工作单位: 九台区环境保护局

告知事项: 我们是 九台区环境保护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杜大勇(221796),艾晓伦(222075))。请过目确认: 王福林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王福林

现场情况:

经现场检查: 该牧业养殖生猪200头, 有储尿池(40m*4m*4m)、储粪池两座(20m*10m*3.2m)(10m*8.5m*3m), 吸污车一辆, 院外东南角有两个坑塘, 分别为一个自然坑塘, 一个原有蓄水坑塘。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高福临 2019年11月5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杜大勇 2019年11月5日

记录人签字: 艾晓伦 2019年11月5日

参加人签字: 2019年 月 日

九台区环境保护局

调查询问笔录

时间: 2019 年 11 月 5 日 13 时 56 分至 14 时 24 分

地点: 九台区苇子沟办事处双桥村四社

被调查询问人: 高福临 性别: 男 年龄: 53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6709160019

工作单位: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职务: 负责人 电话: 13944998816 邮编: 130500

地址: 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 杜大勇(221796),艾晓伦(222075)

记录人: 杜大勇 工作单位: 九台区环境保护局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 九台区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 (执法证编号: 杜大勇(221796),艾晓伦(222075))。

请过目确认: 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调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 已确认

询问内容:

问: 你牧业小区是哪年建设的?

答: 我小区是2006年建成投入使用的。

问: 该养殖项目是否有环保手续?

答: 有环保手续。

问: 你牧业小区养殖生猪多少头?

答: 现养殖生猪二百头。

问: 你牧业小区的生猪粪便和尿液是如何处理的?

答: 我牧业小区建有储粪池储尿池, 并配有吸污车一辆, 养殖废水经防渗储尿池发酵后, 用于灌溉周边农田。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高福临

2019 年 11 月 5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杜大勇

2019 年 11 月 5 日

记录人签字:

艾晓伦

2019 年 11 月 5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上页)

问：我属于2019年10月24日，接到群众投诉反映你牧业小区向外排放猪尿，请你对该问题说明情况。

答：我牧业小区院外东南角有两个坑塘。其中南侧坑塘为我单位自有坑塘。由于我单位地处低洼防止雨水进入车间，此坑塘作为雨水收集池用，我牧业小区于2019年10月22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我牧业小区排入储尿池的污水管线溢漏，大概150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雨水收集池内，已于2019年10月27日抽干还田。我牧业小区院儿外东南角，东侧坑塘非我单位所有。坑内存水为雨水自然流入非我单位排入，坑塘内有农民堆积的秸秆。

问：现要求你单位做好养殖生产的粪便管理工作，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答：好的。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情况属实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王福林

2019年 11 月 5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杨大为

2019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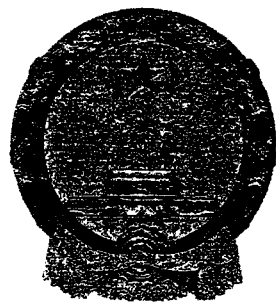
记录人签字：

史晓伦

2019年 11 月 5 日

参加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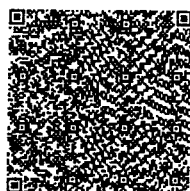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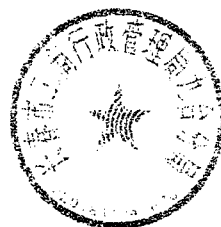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17859074371

名称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九台市苇子沟镇双桥村4社
法定代表人	高福林
注册资本	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19日
经营期限	2006年04月19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种猪繁育、畜禽饲养(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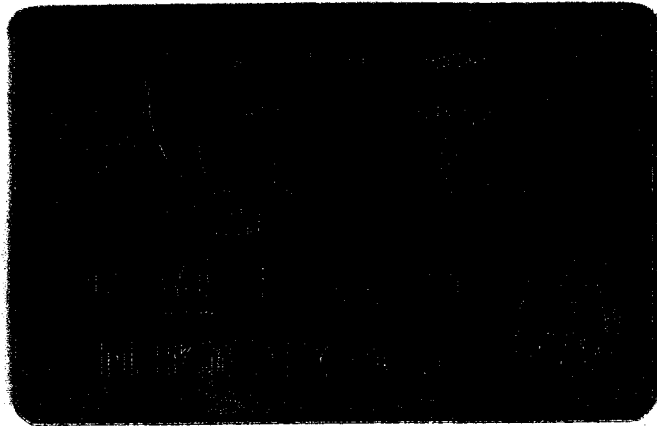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4年 06月 11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ccg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即时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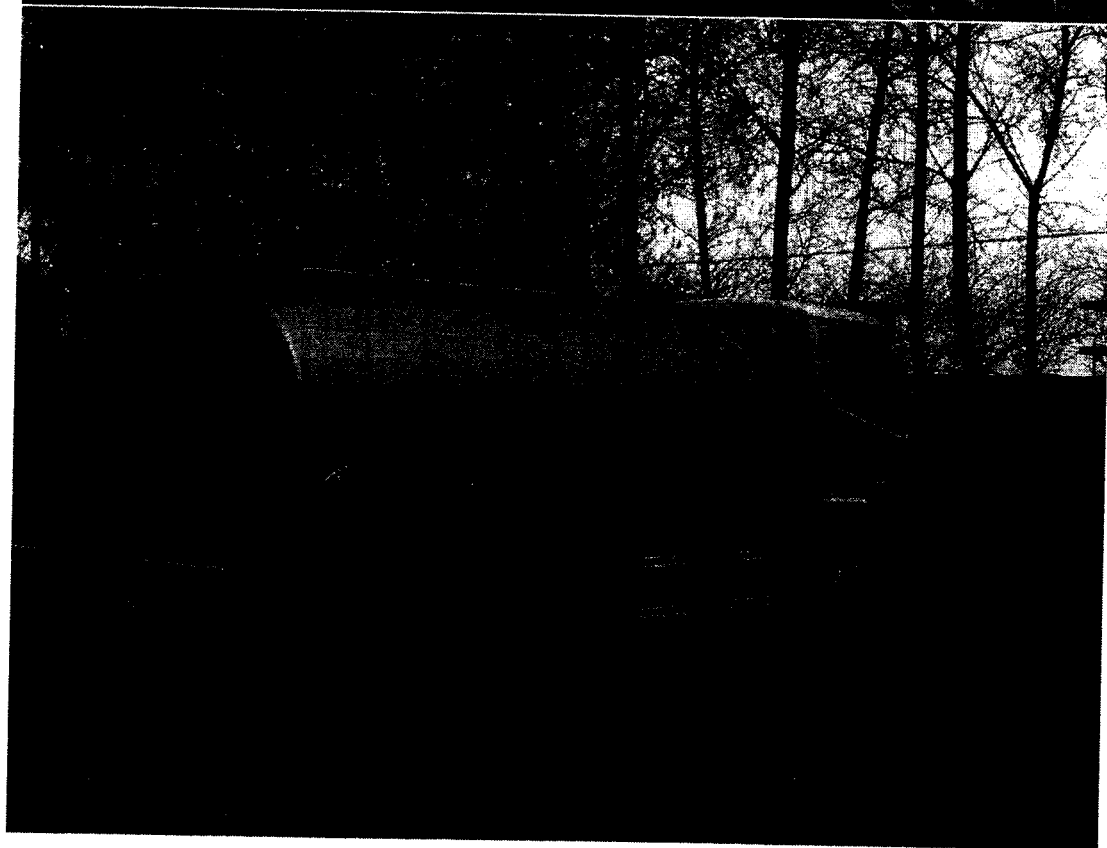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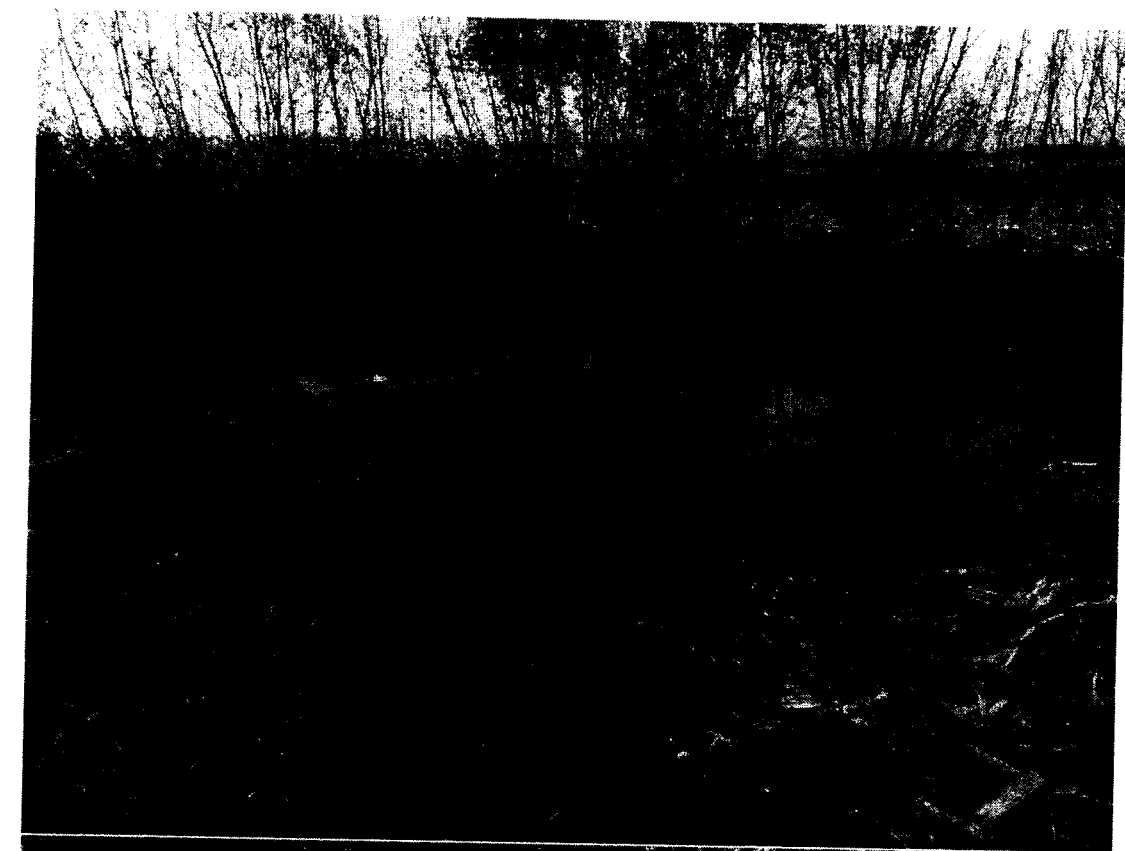


储尿池



储粪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信访	立案号	
案由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住址（地址）	九台市苇子沟镇双桥村 4 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9122018178590743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福林	职务 经理
案情简介 及 立案理由	2019 年 10 月 24 日，我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排入外环境。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现场询问，违法事实确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承办部门 意见	签名：陈强 年 月 日		
承办单位 负责人 审批意见	签名：顾东哲 年 月 日		
备注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被告之人（赔偿义务人）：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名称或姓名：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福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81785907437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或身份证号：220211196709160019

住址/地址：九台市苇子沟镇双桥村4社

磋商时间：2019年12月2日

磋商地点：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局决定就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生态损害赔偿案件召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由：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在2019年10月22日修复疏通下水管线时，造成150斤左右猪尿液流入院外南侧坑塘中，经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勘察和现场询问，违法事实确凿，造成生态环境损害。

二、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

由于九台区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量较小、畜禽养殖废

水不属于危险废物，不需实际修复土壤及地下水，本案采用替代修复方式，对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替代补偿。结合现场实际，替代修复方式为将坑塘回填、绿化，消除畜禽养殖废水的恶臭影响，防止雨水集聚形成黑臭水塘，从而改善坑塘区域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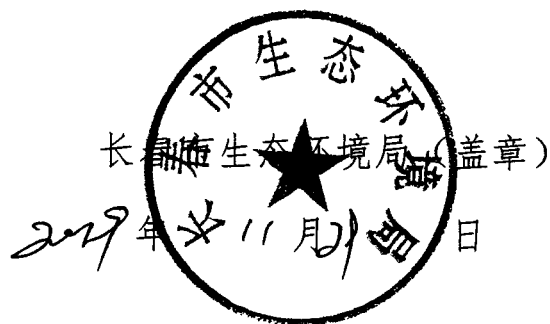
三、磋商小组成员人员：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姜杉、陈浩、王力

四、其它事项：

（一）被告知人参与磋商人员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被告知人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应当向磋商小组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的，应当现场提交法人资格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并提交代理人的职务或身份证明文件。

（二）被告知人应当自本《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告知人提交是否同意磋商的书面意见（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答复不同意磋商的，告知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联系人：陈浩 联系电话：1375619747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通知书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九台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九台苇子沟镇双桥村牛社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高福林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2019年11月29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陈强 杨大勇 2019年11月29日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磋商意见书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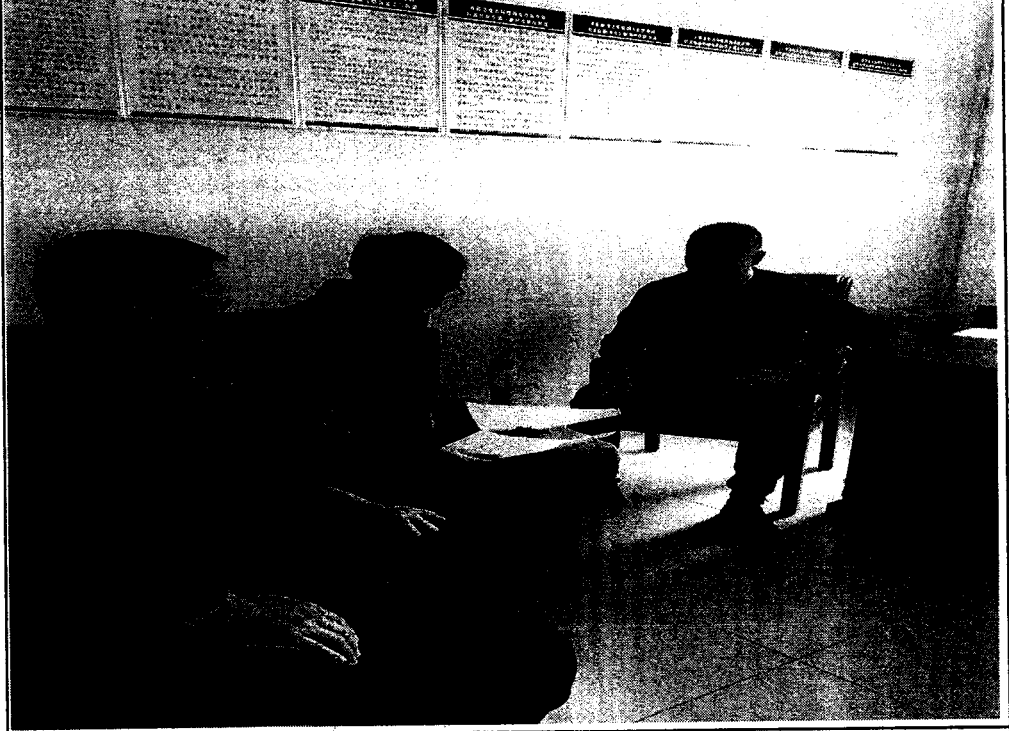
贵单位向我送达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已收悉，我企业同意就有关生态损害赔偿一事进行磋商。

九台市福临牧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照 片 一		
照 片 二		
证明对象: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与九台福临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生态损害赔偿磋商	证物袋 (存底片、光盘等)
拍摄时间:	2019/12/5 9:30	
拍摄地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法规科办公室	
拍摄人:	王晓琨	
当事人、见证人:	高福林	
参加人员(签名):	王力 陈浩	